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8號

聲 請 人 鄭定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抗告事件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59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91號裁定提起抗告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59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就養榮民，每月僅領津貼新臺幣(下同)15,471元，故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並檢附聲請人之診斷證明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市榮民服務處就養榮民安置證明書以為釋明。經核上開證明書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亦無法釋明其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保證書以代

之，是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
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
國114年1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052號函附卷可稽。是
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
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首開規
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
均應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欣 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